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 2026 年度安贞医院（朝阳院区）临床教学学生宿舍租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安贞医院（朝阳院区）临床教学学生宿舍租赁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东方祥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,59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35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北京东方祥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